

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本教〔2019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《西安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, 现予印发, 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理工大学

2019 年 6 月 21 日

(此页无内容)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

西安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对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和教学成果培育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申报条件与要求

1.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须瞄准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或热点问题，开展研究、改革与实践，选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2. 申报项目成员应对申报的项目有一定的前期准备和研究基础。项目成员应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，以及高度的责任感，且能保证充足的研究时间。

3. 教改项目应设定合理的预期成果，能解决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亟需解决的实际问题。教改项目成果特色鲜明，具备可推广性。

4. 教改项目经费预算实事求是，方案切实可行。

5.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国家、省部级的教改项目的申请立项，根据上级的有关文件和具体要求进行，原则上校级立项的项目优先推荐。

6. 各学院（部）要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，做好教改项目申报

的组织和初步遴选工作。

二、项目申请与评审立项

1. 校级教改项目分为本科教改项目和研究生教改项目。本科教改项目归教务处主管，研究生教改项目归研究生院主管。本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其中一般项目中单设青年项目，青年项目申报人年龄须在 35 岁（含）以下。

2. 在职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均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立项申请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同时申请或主持两项及以上校级教改项目，参加的校级教改项目不能超过两项。主持校教改项目尚未结题者，不能再次参与申报新项目。

3.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和研究条件填写《西安理工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。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项目可行性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预审，签署意见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。

4.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向全校公布立项结果。

5. 立项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《西安理工大学教学研究项目合同书》（附件 2），明确项目各阶段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。

三、项目管理与检查

1. 项目研究期一般为二年，较大项目可适当延长，最多延长一年。各项目按计划实施和进展，在中期阶段填报《西安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 3），由学院组织中

期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。

2. 各学院(部)要积极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进行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。

3.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的实施，安排工作的进度，保证研究质量，按照规定提交中期检查结论和最终结题材料。

4. 项目进行过程中，凡对研究计划、项目组成人员、研究期限等做出重大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需填写《西安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情况申请表》(附件4)，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5. 项目主管部门在阶段检查中，对不胜任某一项目研究的课题组，将终止该项目的研究，并收回研究经费。

四、项目结题与验收

1. 项目到期后，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《西安理工大学结题验收申请表》(附件5)、项目结题报告、相关附件材料，并进行经费结算，经基层单位预验收后，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《西安理工大学教学研究项目合同书》组织结题验收。

2. 通过验收的教研项目，可申请成果鉴定，对于具有先进水平、受益面大、效果显著的项目可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。

3. 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，必须写出书面报告，由所在学院(部)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及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，视情况予以限期完成、中止、撤销立项或退返项目经费。

4.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学校将不再接受该项目组成员的

任何立项申请。限期截止后，视其完成情况做出是否允许其参加下一年度结题验收的结论。若仍不能通过验收，学校将收回资助经费。

五、经费管理

1. 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审核，经费使用情况应接受财务部门与管理部的检查、核实，项目负责人要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，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2. 项目经费可用于：文献资料的收集、印刷费和必要的图书购置费；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、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发生的差旅费（含会务费、交通费和住宿费等），此项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%；项目研究所需办公用品费；论文发表版面费；开展项目研究发生的计算机数据处理、项目实验等费用。

3.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办理经费划拨，立项后首次划拨 60%，通过中期检查后划拨 40%。

4. 逾期未结题的项目，学校将收回项目经费。

5. 对于经费使用不当、浪费、挪用的个人，项目主管部门将于两年内不再接受该项目负责人的任何立项申请。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将收回项目经费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西安理工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西理教〔2005〕39

号)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:
1. 西安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
 2. 西安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合同书
 3. 西安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
 4. 西安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情况申请表
 5. 西安理工大学教育教学结题验收申请表